附件2：

南通市海门区人才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
| 资金申报项目名称 | **□** 本科、技能型人才岗位津贴 **□** 高层次人才岗位津贴 | | |
| 单位开户行 |  | 单位账号 |  |
| 单位填报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QQ邮箱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  1．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 2．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 3．如有虚报、骗取人才补助资金的,愿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 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摘要：企业和个人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4．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  5．单位及受资助对象若有欺诈或截留挪用资助资金等行为的，一经查证将取消资格，追缴相关资助资金，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追究用人单位及申报人的法律责任，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。  6．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将本单位的失信信息计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 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名） 填报人（签名）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承诺书请打印在一页纸上。